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木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年度偵字第946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木松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如聲請書所載犯罪科刑紀錄，徒刑接續拘役、罰金刑於民國112 年1 月3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乙節，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等，衡酌被告於上開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本件，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本案與前開執行（竊盜）為同一罪質之罪，是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故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係一成年成熟之人，不思循以正當管道取得財物，竟下受行竊他人財物，不尊重他人財產權，誠屬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知錯態度，本件財損非鉅且經告訴人表示不追究

01 (見嘉簡卷第27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慮及被告犯罪之
02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與經濟
03 欠佳(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04)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5 算標準。

06 (四)沒收部分：

07 1.被告竊得現金新臺幣1,000元，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乃
08 被告因竊盜犯行而取得之直接利得，仍依刑法第38條之1
09 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0 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11 2.上開錢包暨內含信用卡、會員卡等物，雖未返還被害人，
12 然屬個人身分或財產信用證明之用，可掛失補發，錢包之
13 財產價值相較於耗費司法執行成本及犯罪情節，皆認沒收
14 欠缺刑法重要性，而無沒收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
15 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7 項(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
18 原則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20 狀(應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8 為準。

29 書記官 戴睦憲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2 項之未遂犯罰之。